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煊

项目负责人：吴煊

协助编写人：李金瑞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957989692

传真：/

邮编：321109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  
技孵化园第 17 号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372926213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  
东湄工业区综合楼 3 楼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2 验收监测依据 .....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3
2.4 其它资料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5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5
3.2.2 项目产品概况 .....	5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5
3.4 主要生产设备 .....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	7
3.6 生产工艺 .....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1.1 废水 .....	9
4.1.2 废气 .....	9
4.1.3 噪声 .....	10
4.1.4 固（液）体废物 .....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	12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5.1.1 环评总结论 .....	12

5.1.2 建议 .....	1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	1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	18
6.5 总量控制 .....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9
7.1.1 废水 .....	19
7.1.2 废气 .....	19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20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1
8.2 监测仪器 .....	22
8.3 人员资质 .....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4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25
9.1 生产工况 .....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25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	25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28
9.2.3 噪声监测结果 .....	30
9.2.4 总量核算 .....	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	33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	34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	34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	34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	34
11 验收监测结论 .....	35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35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	35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	35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	36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	36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	36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7
附件 1 营业执照 .....	38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9
附件 3 登记回执 .....	42
附件 4 危废协议 .....	43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6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50
附件 7 检测报告 .....	51

# 1 验收项目概况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农林机械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7 号。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投资 900 万元，购置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注塑机等设备，购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 16-17 栋厂房用于生产。目前项目已达到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的生产规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6-330703-07-02-904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1 年 07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以《关于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21】2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竣工。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701550545355F001Z。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1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07.16）；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16 号，2010.12.22）；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15 号）；

##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 (2) 《关于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金环建金【2021】25 号，2021 年 7 月 19 日）。

##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废气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 (5) 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7 号（经纬度：E119°46'4.01"，N29°12'42.23"）；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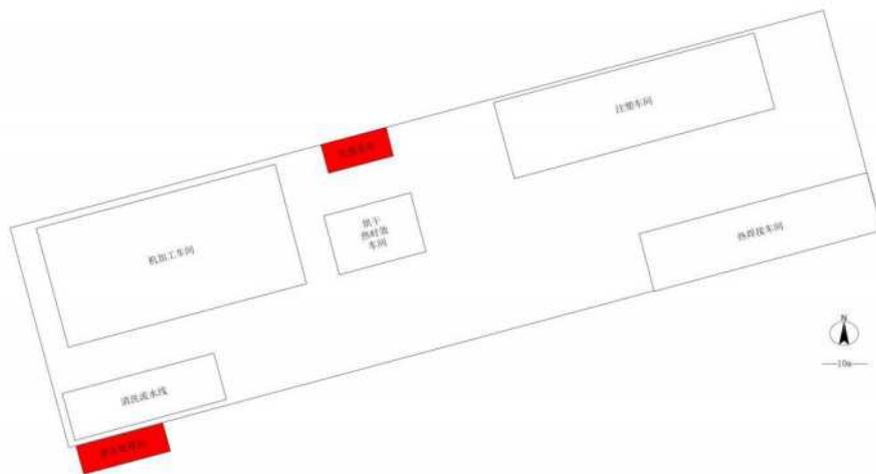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7 号

项目投资：900 万元

### 3.2.2 项目产品概况

该项目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园林工具	15 万套/年	15 万套/年

### 3.2.3 项目实际总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60 万元。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2021 年 10 月消耗量	折合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尼龙	91.8t/a	7.04t	84.48 t	-7.32 t/a
2	乳化液	0.3t/a	0.02 t	0.24 t	-0.06 t/a
3	铝件	15 万套/a	1.15 万套	13.8 万套	-1.2 万套/a
4	清洗剂	0.5t/a	0.038 t	0.456 t	-0.044 t/a
5	钢丸	5t/a	0.38	4.56	-0.44 t/a

注：原材料变化量为工况引起的变动。

###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备注
1	CNC 加工中心	VMC850	台	3	3	1F 西侧	/
2	CNC 钻攻中心	TC500	台	1	1	1F 西侧	/
3	CNC 钻攻中心	TE855	台	1	1	1F 西侧	/
4	数控车床	CK6120	台	1	1	1F 西侧	/
5	数控车床	CK6136	台	3	3	1F 西侧	/
6	数控车床	CK6136	台	2	2	1F 西侧	/
7	普通炮塔铣床	TMS-1-2	台	2	2	1F 西侧	/
8	普通车床	6136	台	1	1	1F 西侧	/
9	电动攻丝机	TMS	台	3	3	1F 西侧	/
10	珩磨机	HMJ	台	1	1	1F 西侧	/
11	抛丸机	/	台	1	1	1F 西侧	抛丸
12	自动钻机	/	台	7	7	1F 西侧	/
13	普通钻机	4116	台	9	9	1F 西侧	/
14	普通台钻	4116	台	18	18	1F 西侧	/
15	烘箱	/	台	1	1	1F 西侧	热时效（电加热）
16	注塑机	TYD288SV	台	1	1	1F 东侧	/
17	注塑机	HTF160W1	台	1	1	1F 东侧	/
18	注塑机	HTF90W1	台	1	1	1F 东侧	/
19	注塑机	TYD168WSV	台	1	1	1F 东侧	/
20	注塑机	TYD220WSV	台	3	3	1F 东侧	/
21	热熔焊接机	/	台	2	2	1F 东侧	/
22	蒸煮箱	/	台	1	1	1F 东侧	塑料件加热
23	破碎机	/	台	2	2	1F 东侧	/
24	冷却塔	/	台	1	1	1F 东侧	/
25	组装流水线	/	条	6	6	厂房 3F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自自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至金华市曹宅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煮箱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691.5t/a，目前现有员工 95 人，生活用水约为 231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8t/a。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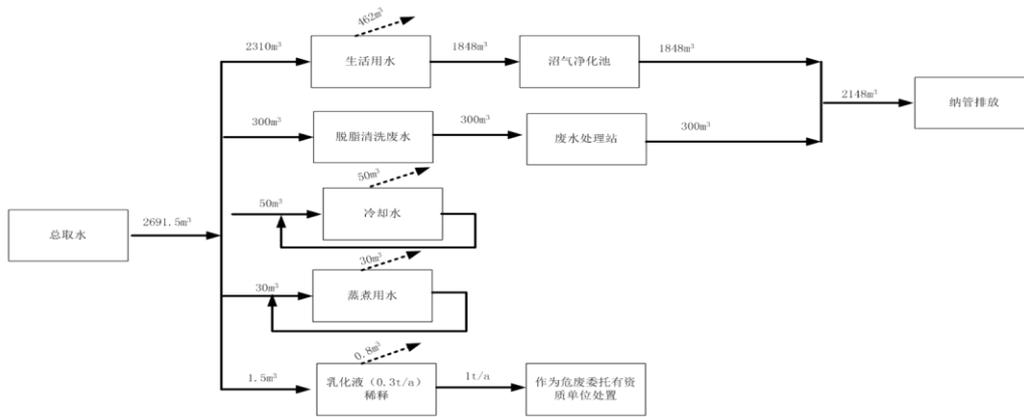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图 3-4 塑料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 3-5 铝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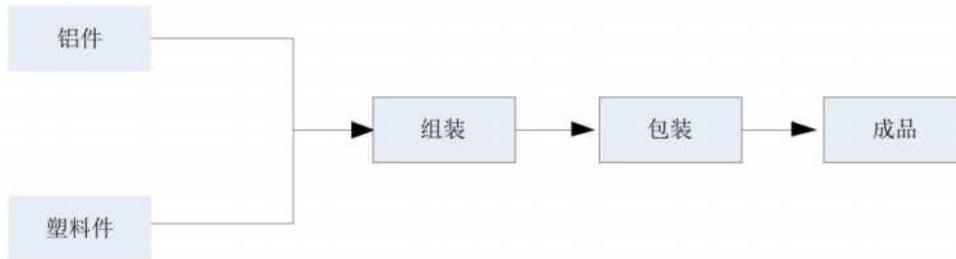


图 3-6 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塑料部件加热：加热温度为 90℃，加热时间为 2h，主要为增强塑料件的硬度及紧密度，采用蒸煮箱加热，企业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

②铝件时效：加热温度为 220℃，加热时间为 10h，主要为增加铝件强度。

③热焊接：采用热熔焊接机将两个尼龙件粘合到一起，粘合处熔融的塑料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④破碎：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破碎过程处于密闭的环境下，项目排放颗粒物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⑤注塑机工作过程需用水冷却，项目设有一个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即可。

⑥脱脂清洗：铝件在时效前需进行清洗处理，清洗工艺为脱脂、喷淋。

###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新增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和环保处理措施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冷却水、蒸煮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曹宅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煮箱定期补充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清洗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不外排	污水站	回用
冷却水	/	不外排	/	/
蒸煮用水	/	不外排	/	/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有机废气、热焊接废气、抛丸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注塑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催化燃烧	20m	环境
热焊接	热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环境
抛丸	抛丸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0m	环境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往中央布置，靠近厂界处布置噪声相对较低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金属屑	机加工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乳化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 为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集转运
4	污泥	废水 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 为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 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 为处置	
6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代 为处置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外运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5	15
2	废气治理	40	40
3	固废处置	2	2
4	噪声治理	2	2

5	其他	1	1
6	合 计	60	60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防治措施

表 5-1 环评中建设项目防治措施汇总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热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粉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以上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送曹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东阳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Cr、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入曹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东阳江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厂界：昼间 65dB 夜间 55dB
固体废物	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均应按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建设。				

##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评总结论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 16-17 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

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5.1.2 建议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6、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金环建金【2021】25 号对该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 16-17 栋。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CODCr0.107t/a、NH<sub>3</sub>-N0.009t/a、VOCs0.007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一、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工艺废气中的抛丸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项目注塑及热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氨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氨气厂界标准及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6-2~6-5。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颗粒物	120	20	5.9	1.0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氨	20	聚酰胺树脂 (尼龙)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有组织		厂界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000	20
氨气	mg/m <sup>3</sup>	/	/	1.5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

## 6.5 总量控制

根据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21】25 号）确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07t/a、NH<sub>3</sub>-N0.009t/a、VOCs0.007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后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厂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3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氨		
	臭气浓度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0-130dB (A)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2.09.0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5.0%FS	2022.09.0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2022.05.17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向: ≤10°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2.09.03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2.06.01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sup>-3</sup> C	(0.00~14.00)pH	±0.01	2022.09.15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2.09.15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2.08.0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D-10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OIL-6 型	/	/	2022.09.15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2.08.03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1)	GC-smart (2018)	/	/	2022.09.16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GC1690	/	/	2022.11.11

###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李金瑞	JHXX-061
审核	汤勤学	JHXX-043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杨帆	JHXX-044
	赵晟	JHXX-048
	汪绍昆	JHXX-049
	杜微	JHXX-050
	徐汪丽	JHXX-059
	何王衍	JHXX-063
	童颖华	JHXX-052
	曹月柔	JHXX-040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8-5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 目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采样人员	赵晟 杨帆		实施时间	2021.10.14-10.15
检测人员	何王衍		拟采用方法	HJ 535-2009
检测项目	氨氮	/	/	/
质控编号	2005156	/	/	/
测得数据	0.204mg/L	/	/	/
结果评价要求	0.205±0.001mg/L	/	/	/
评价结果	受控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21.10.14	93.8	93.8	0	符合
2021.10.15	93.8	93.8	0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2.0%。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 (%)
2021.10.14	园林工具	15 万套/年	460 套/天	92.0%
2021.10.15	园林工具	15 万套/年	460 套/天	92.0%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5.0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1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71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10.14	09:40-09:45	7.1	14	100	107	5.05	0.10	0.09	0.87
		11:55-12:00	7.1	14	96	97	5.03	0.09	0.08	0.87
		14:20-14:25	7.2	14	106	99	5.00	0.10	0.08	0.87
		16:35-16:40	7.1	14	110	105	5.03	0.10	0.08	0.87
		均值	7.1~7.2	14	103	102	5.03	0.10	0.08	0.87
	2021.10.15	09:00-09:05	7.2	14	105	107	5.05	0.10	0.08	0.87
		11:30-11:35	7.1	14	96	101	5.00	0.09	0.08	0.87
		13:35-13:40	7.2	14	104	98	5.03	0.09	0.08	0.87
		15:55-16:00	7.2	14	99	94	5.02	0.10	0.08	0.87
		均值	7.1~7.2	14	101	100	5.03	0.10	0.08	0.87
最大日均值			7.1~7.2	14	103	102	5.03	0.10	0.08	0.87
评价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处理设 施前	2021.10.14	09:30-09:40	7.0	15	220	2.86	0.09	1.06
		11:45-11:49	7.0	16	211	2.85	0.09	1.09
		14:11-14:13	7.1	16	217	2.83	0.09	1.11
		16:25-16:29	7.1	16	225	2.84	0.09	1.09
		均值	7.0~7.1	16	218	2.85	0.09	1.09
	2021.10.15	08:50-08:53	7.3	15	236	2.86	0.09	1.10
		11:20-11:23	7.3	15	222	2.85	0.09	1.11
		13:25-13:28	7.2	16	205	2.84	0.09	1.09
		15:45-15:48	7.3	15	212	2.85	0.09	1.10
		均值	7.2~7.3	15	219	2.85	0.09	1.10
处理设施前最大日均值			7.0~7.3	16	219	2.85	0.09	1.10
处理 设施 后	2021.10.14	09:35-09:38	7.2	5	134	0.717	0.07	0.40
		11:50-11:53	7.1	5	127	0.712	0.06	0.42
		14:15-14:18	7.1	5	133	0.715	0.06	0.41
		16:30-16:33	7.0	5	129	0.709	0.06	0.41
		均值	7.0~7.2	5	131	0.713	0.06	0.41
	2021.10.15	08:55-08:58	7.1	5	122	0.717	0.06	0.41
		11:25-11:28	7.2	5	137	0.712	0.07	0.42
		13:30-13:33	7.1	5	132	0.709	0.06	0.42
		15:50-15:53	7.1	5	124	0.715	0.06	0.42
		均值	7.1~7.2	5	129	0.713	0.06	0.42
处理设施后最大日均值			7.0~7.2	5	131	0.713	0.06	0.42
评价标准			6-9	400	500	35	8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H(HJ)-2108115A。

##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15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5\text{mg}/\text{m}^3$ ，氨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90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为 21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抛丸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标干流量 ( $\text{m}^3/\text{h}$ )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抛丸粉尘排气筒 出口	HJ-2108115-A04-001	颗粒物	$<20$	$5.61 \times 10^{-3}$	1039
		HJ-2108115-A04-002		$<20$	$5.36 \times 10^{-3}$	974
		HJ-2108115-A04-003		$<20$	$5.87 \times 10^{-3}$	1128
		均值		<b><math>&lt;20</math></b>	<b><math>5.61 \times 10^{-3}</math></b>	/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抛丸粉尘排气筒 出口	HJ-2108115-A04-004	颗粒物	$<20$	$6.69 \times 10^{-3}$	1195
		HJ-2108115-A04-005		$<20$	$7.44 \times 10^{-3}$	1282
		HJ-2108115-A04-006		$<20$	$7.32 \times 10^{-3}$	1284
		均值		$<20$	$7.15 \times 10^{-3}$	/
出口最大日均值				<b><math>&lt;20</math></b>	<b><math>7.15 \times 10^{-3}</math></b>	/
标准值				<b>120</b>	<b>5.9</b>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表 9-5 注塑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速率 G (kg/h)		标干风量 Q(m <sup>3</sup> /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氨	非甲烷总烃	氨		
2021.10.14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3.2	1.47	0.108	1.21×10 <sup>-2</sup>	8211	412
		12.4	1.44	0.104	1.21×10 <sup>-2</sup>	8406	309
		12.9	1.46	0.106	1.20×10 <sup>-2</sup>	8228	412
	<b>均值</b>	<b>12.8</b>	<b>1.46</b>	<b>0.106</b>	<b>1.21×10<sup>-2</sup></b>	/	<b>378</b>
2021.10.15	注塑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3.1	1.42	9.90×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7558	412
		13.0	1.43	0.102	1.12×10 <sup>-2</sup>	7837	412
		13.4	1.46	0.106	1.16×10 <sup>-2</sup>	7912	309
	<b>均值</b>	<b>13.2</b>	<b>1.44</b>	<b>0.102</b>	<b>1.12×10<sup>-2</sup></b>	/	<b>378</b>
2021.10.14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50	0.935	2.12×10 <sup>-2</sup>	7.93×10 <sup>-3</sup>	8485	174
		2.88	0.882	2.36×10 <sup>-2</sup>	7.24×10 <sup>-3</sup>	8210	174
		2.24	0.908	1.78×10 <sup>-2</sup>	7.21×10 <sup>-3</sup>	7944	232
	<b>均值</b>	<b>2.54</b>	<b>0.908</b>	<b>2.09×10<sup>-2</sup></b>	<b>7.46×10<sup>-3</sup></b>	/	<b>193</b>
2021.10.15	注塑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85	0.895	2.31×10 <sup>-2</sup>	7.27×10 <sup>-3</sup>	8122	232
		2.52	0.882	2.02×10 <sup>-2</sup>	7.08×10 <sup>-3</sup>	8026	232
		2.58	0.922	2.13×10 <sup>-2</sup>	7.62×10 <sup>-3</sup>	8266	174
	<b>均值</b>	<b>2.65</b>	<b>0.900</b>	<b>2.15×10<sup>-2</sup></b>	<b>7.32×10<sup>-3</sup></b>	/	<b>213</b>
<b>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最大日均值</b>		<b>2.65</b>	<b>0.908</b>	<b>2.15×10<sup>-2</sup></b>	<b>7.46×10<sup>-3</sup></b>	/	<b>213</b>
<b>标准值</b>		<b>60</b>	<b>20</b>	/	/	/	<b>2000</b>
<b>达标情况</b>		<b>达标</b>	<b>达标</b>	/	/	/	<b>达标</b>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2108115B。

##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8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8 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氨最大值为 0.021 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1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1 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21.10.14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NE	1.5	19.9	101.1	晴
2021.10.15		NE	1.4	18.1	100.3	阴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10.14-15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183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48mg/m <sup>3</sup>	4.0 mg/m <sup>3</sup>	达标
		氨	0.021 mg/m <sup>3</sup>	1.5mg/m <sup>3</sup>	达标
		臭气浓度	19	20	达标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81 mg/m <sup>3</sup>	6.0 mg/m <sup>3</sup>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108115B。

### 9.2.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1-56.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厂界四周	2021.10.14	昼间噪声值	56.2	55.7	56.0	56.0
	2021.10.15	昼间噪声值	55.8	55.1	55.5	55.4
昼间噪声范围			55.1-56.2			
昼间噪声标准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H(HJ)-2108115C。

## 9.2.4 总量核算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无法统计流量，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2148 吨，再根据金华市曹宅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47	$3.15 \times 10^{-4}$
环评批复量 (t/a)	0.107	0.0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30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平均值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VOCs0.006t/a。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VOCs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6
环评批复量	0.007
达标情况	达标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7 吨/年和  $3.15 \times 10^{-4}$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 0.10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金【2021】25 号）。

项目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金环建金【2021】25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 16-17 栋。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6-17 栋。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3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东区相关规划；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曹宅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符合。项目注塑废气、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	符合。项目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

	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统一清运。
8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CODCr0.107t/a、NH3-N0.009t/a、VOCs0.007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符合。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7 吨/年和 3.15×10 <sup>-4</sup>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 0.10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符合。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5.0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0-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31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2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713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0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15 \times 10^{-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5\text{mg}/\text{m}^3$ ，氨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90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为 21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8\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氨最大

值为 0.021 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1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限值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81 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1-5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4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7 吨/年和 3.15×10<sup>-4</sup>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 0.107 吨/年、氨氮 0.00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06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0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703-07-02-904047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579 其他农、林、牧、渔业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金【2021】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05.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550545355F001Z				
	验收单位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6.6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0m <sup>3</sup> /a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 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运营单位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550545355F		验收时间		2021.11.05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148	—	—	0.2148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47	0.107	—	0.047	0.107	—	—	
	氨氮	—	—	35	—	—	3.15×10 <sup>-4</sup>	0.009	—	3.15×10 <sup>-4</sup>	0.009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06	0.007	—	0.006	0.007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550545355F (1/1)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p>	 <p>扫描二维码 可查验企业 信息、年报、 处罚记录</p>
名称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吴娟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园林工具、五金工具、农林机械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品、易燃易爆及其他有危险 性工艺); 注塑成型塑料制品、模具生产、注塑原料、农用品及塑料制品加工; 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凡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及许可、批准后方可经营的项目, 浙江省后置审批事项请登录江 东人民政府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市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7 号		
登记机关		2020 年 1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环建金〔2021〕25 号

### 关于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 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 16-17 栋。建设内容为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

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  $\text{COD}_{\text{Cr}}0.107\text{t/a}$ 、 $\text{NH}_3\text{-N}0.009\text{t/a}$ 、 $\text{VOCs}0.007\text{t/a}$ 。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

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十一、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9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行政审批和土壤固废处，曹宅镇政府。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      2021年7月19日印发

---

## 附件 3 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1550545355F001Z

排污单位名称：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十七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550545355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19日至2025年05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H-2202077

甲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收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废乳化液	900-006-09	1	液态	
污泥	772-006-49	0.5	固态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固态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固态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 1、乙方可委托有危废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或委托甲方安排运输，将危废运至甲方的指定仓库，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自理。委托甲方运输的按数量及路程另收取费用。
- 2、乙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必须提前将运输单位相关资质报给甲方及环保部门审批备案，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掉落、防渗漏等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及造成环境污染等问题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自负。
- 3、计量方式：以甲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乙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 四、危废转移约定：

- 1、甲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甲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 2、乙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它杂物，如甲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乙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 3、乙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甲方并且下单，乙方可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的接单信息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乙方需如实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乙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乙方提供的各项资料

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甲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乙方需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5、甲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乙方进行废物采样，乙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甲方仓库后，甲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乙方不按规定包装甲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它废物掺在一起（超出甲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份，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乙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它危险废物里面，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

10、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sup>-</sup> 含量不大于 0.5%，Cl<sup>-</sup> 含量不大于 3%，S<sup>2-</sup>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5000 元，合同方可生效，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

置费,但不可退还,若保证金在处置后未抵扣完,可延续至下一年。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甲方收到处置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专用增值税发票寄出,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2)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3)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  
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梁陈波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溪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税号:91330701550545355F

法定代表人:吴煊

签订人:吴煊

联系电话:13957989692

开户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孝支行

帐号:0188991308000100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7

号

签订时间:2022.1.18

签订时间:2022.2.18

##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企业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4、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5、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网，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3、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4、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

5、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6、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第四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

1、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双流区环境保护局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2、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并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7、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 第五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

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 第六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公司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公司环保职能部门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公司环保台帐或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 第七章 奖励和惩罚

-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 2、凡本企业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企业“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1、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3、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7 号	
联系人	吴煊	电话	13957989692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21.10.14	2021.10.15	
园林工具	15 万套/a	460 套/天	460 套/天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 附件 7 检测报告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A

委托方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16-17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10.14-2021.10.1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0.14-2021.10.20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JHXH-X013-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2108115A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108115-W01-001	HJ-2108115-W01-002	HJ-2108115-W01-003	HJ-2108115-W01-004	HJ-2108115-W01-001平行
生活污水	10月14日	样品编号	HJ-2108115-W01-001	HJ-2108115-W01-002	HJ-2108115-W01-003	HJ-2108115-W01-004	HJ-2108115-W01-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40-09:45	11:55-12:00	14:20-14:25	16:35-16:40	09:40-09:45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1	7.1	7.2	7.1	7.1
		悬浮物	14	14	14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96.3	106	110	93.7
		化学需氧量	107	97	99	105	97
		氨氮	5.05	5.03	5.00	5.03	5.02
		总磷	0.10	0.09	0.10	0.10	0.09
		石油类	0.09	0.08	0.08	0.08	—
		动植物油	0.87	0.87	0.87	0.87	—
	10月15日	样品编号	HJ-2108115-W01-005	HJ-2108115-W01-006	HJ-2108115-W01-007	HJ-2108115-W01-008	HJ-2108115-W01-005平行
		采样时间	09:00-09:05	11:30-11:35	13:35-13:40	15:55-16:00	09:00-09:05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2	7.1	7.2	7.2	7.2
		悬浮物	14	14	14	1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5	96.3	104	99.3	103
		化学需氧量	107	101	98	94	101
		氨氮	5.05	5.00	5.03	5.02	5.05
总磷	0.10	0.09	0.09	0.10	0.09		
石油类	0.08	0.08	0.08	0.08	—		
动植物油	0.87	0.87	0.87	0.87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A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108115 -W02-001	HJ-2108115 -W02-002	HJ-2108115 -W02-003	HJ-2108115 -W02-004	HJ-2108115 -W02-001平行
处理 设施前	10月14日	采样时间	09:30-09:40	11:45-11:49	14:11-14:13	16:25-16:29	09:30-09:40
		样品性状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pH值	7.0	7.0	7.1	7.1	7.0
		悬浮物	15	16	16	16	—
		化学需氧量	220	211	217	225	216
		氨氮	2.86	2.85	2.83	2.84	2.86
		总磷	0.09	0.09	0.09	0.09	0.09
		石油类	1.06	1.09	1.11	1.09	—
	10月15日	样品编号	HJ-2108115 -W02-005	HJ-2108115 -W02-006	HJ-2108115 -W02-007	HJ-2108115 -W02-008	HJ-2108115 -W02-005平行
		采样时间	08:50-08:53	11:20-11:23	13:25-13:28	15:45-15:48	08:50-08:53
		样品性状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乳白浑浊
		pH值	7.3	7.3	7.2	7.3	7.3
		悬浮物	15	15	16	15	—
		化学需氧量	236	222	205	212	224
氨氮		2.86	2.85	2.84	2.85	2.86	
总磷		0.09	0.09	0.09	0.09	0.09	
石油类	1.10	1.11	1.09	1.10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A

##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HJ-2108115-W03-001	HJ-2108115-W03-002	HJ-2108115-W03-003	HJ-2108115-W03-004	HJ-2108115-W03-001平行
处理设施后	10月14日	样品编号	HJ-2108115-W03-001	HJ-2108115-W03-002	HJ-2108115-W03-003	HJ-2108115-W03-004	HJ-2108115-W03-001平行
		采样时间	09:35-09:38	11:50-11:53	14:15-14:18	16:30-16:33	09:35-09:38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2	7.1	7.1	7.0	7.2
		悬浮物	5	5	5	5	—
		化学需氧量	134	127	133	129	135
		氨氮	0.717	0.712	0.715	0.709	0.715
		总磷	0.07	0.06	0.06	0.06	0.07
	石油类	0.40	0.42	0.41	0.41	—	
	10月15日	样品编号	HJ-2108115-W03-005	HJ-2108115-W03-006	HJ-2108115-W03-007	HJ-2108115-W03-008	HJ-2108115-W03-005平行
		采样时间	08:55-08:58	11:25-11:28	13:30-13:33	15:50-15:53	08:55-08:58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pH值	7.1	7.2	7.1	7.1	7.1
		悬浮物	5	5	5	5	—
化学需氧量		122	137	132	124	128	
氨氮	0.717	0.712	0.709	0.715	0.717		
总磷	0.06	0.07	0.06	0.06	0.06		
石油类	0.41	0.42	0.42	0.42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II(HJ)-2108115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7/18

审核人:

沈培培

批准人:

沈培培

签发日期: 2021

2021年7月18日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委托方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16-17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21.10.14-2021.10.15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0.14-2021.10.18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H-S002-0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2)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10月14日	16:00-16:03	HJ-2108115-A07-001	气袋	0.64
		16:40-16:43	HJ-2108115-A07-002	气袋	0.60
		17:10-17:13	HJ-2108115-A07-003	气袋	0.76
	10月15日	09:10-09:13	HJ-2108115-A07-004	气袋	0.65
		11:40-11:43	HJ-2108115-A07-005	气袋	0.70
		16:00-16:03	HJ-2108115-A07-006	气袋	0.74
厂界南侧	10月14日	16:05-16:08	HJ-2108115-A08-001	气袋	1.48
		16:45-16:48	HJ-2108115-A08-002	气袋	1.40
		17:15-17:18	HJ-2108115-A08-003	气袋	1.22
	10月15日	09:30-09:33	HJ-2108115-A08-004	气袋	1.24
		12:00-12:03	HJ-2108115-A08-005	气袋	1.36
		16:25-16:28	HJ-2108115-A08-006	气袋	1.19
厂界西侧	10月14日	16:10-16:13	HJ-2108115-A09-001	气袋	1.27
		16:50-16:53	HJ-2108115-A09-002	气袋	1.26
		17:20-17:23	HJ-2108115-A09-003	气袋	1.44
	10月15日	09:50-09:53	HJ-2108115-A09-004	气袋	1.39
		12:20-12:23	HJ-2108115-A09-005	气袋	1.37
		16:40-16:43	HJ-2108115-A09-006	气袋	1.40
厂界北侧	10月14日	16:15-16:18	HJ-2108115-A10-001	气袋	1.35
		16:55-16:58	HJ-2108115-A10-002	气袋	1.45
		17:25-17:28	HJ-2108115-A10-003	气袋	1.29
	10月15日	10:10-10:13	HJ-2108115-A10-004	气袋	1.30
		12:40-12:43	HJ-2108115-A10-005	气袋	1.35
		17:00-17:03	HJ-2108115-A10-006	气袋	1.31
厂区内VOCs	10月14日	17:30-17:33	HJ-2108115-A11-001	气袋	1.63
		17:35-17:38	HJ-2108115-A11-002	气袋	1.58
		17:40-17:43	HJ-2108115-A11-003	气袋	1.62
	10月15日	17:40-17:43	HJ-2108115-A11-004	气袋	1.81
		17:50-17:53	HJ-2108115-A11-005	气袋	1.45
		18:00-18:03	HJ-2108115-A11-006	气袋	1.5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10月14日	10:00-11:00	HJ-2108115-A07-007	滤膜	0.067
		11:15-12:15	HJ-2108115-A07-008	滤膜	0.083
		12:50-13:50	HJ-2108115-A07-009	滤膜	0.067
	10月15日	09:15-10:15	HJ-2108115-A07-010	滤膜	0.050
		11:45-12:45	HJ-2108115-A07-011	滤膜	0.050
		16:10-17:10	HJ-2108115-A07-012	滤膜	0.067
厂界南侧	10月14日	10:07-11:07	HJ-2108115-A08-007	滤膜	0.167
		11:22-12:22	HJ-2108115-A08-008	滤膜	0.133
		12:57-13:57	HJ-2108115-A08-009	滤膜	0.133
	10月15日	09:35-10:35	HJ-2108115-A08-010	滤膜	0.150
		12:05-13:05	HJ-2108115-A08-011	滤膜	0.150
		16:30-17:30	HJ-2108115-A08-012	滤膜	0.150
厂界西侧	10月14日	10:13-11:13	HJ-2108115-A09-007	滤膜	0.183
		11:29-12:29	HJ-2108115-A09-008	滤膜	0.167
		13:04-14:04	HJ-2108115-A09-009	滤膜	0.167
	10月15日	09:55-10:55	HJ-2108115-A09-010	滤膜	0.150
		12:25-13:25	HJ-2108115-A09-011	滤膜	0.167
		16:45-17:45	HJ-2108115-A09-012	滤膜	0.167
厂界北侧	10月14日	10:20-11:20	HJ-2108115-A10-007	滤膜	0.150
		11:36-12:36	HJ-2108115-A10-008	滤膜	0.150
		13:11-14:11	HJ-2108115-A10-009	滤膜	0.167
	10月15日	10:15-11:15	HJ-2108115-A10-010	滤膜	0.133
		12:45-13:45	HJ-2108115-A10-011	滤膜	0.117
		17:05-18:05	HJ-2108115-A10-012	滤膜	0.11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10月14日	10:00-11:00	HJ-2108115-A07-013	吸收管	0.013
		11:15-12:15	HJ-2108115-A07-014	吸收管	0.014
		12:50-13:50	HJ-2108115-A07-015	吸收管	0.011
	10月15日	09:15-10:15	HJ-2108115-A07-016	吸收管	0.009
		11:45-12:45	HJ-2108115-A07-017	吸收管	0.013
		16:10-17:10	HJ-2108115-A07-018	吸收管	0.014
厂界南侧	10月14日	10:07-11:07	HJ-2108115-A08-013	吸收管	0.014
		11:22-12:22	HJ-2108115-A08-014	吸收管	0.013
		12:57-13:57	HJ-2108115-A08-015	吸收管	0.012
	10月15日	09:35-10:35	HJ-2108115-A08-016	吸收管	0.014
		12:05-13:05	HJ-2108115-A08-017	吸收管	0.012
		16:30-17:30	HJ-2108115-A08-018	吸收管	0.009
厂界西侧	10月14日	10:13-11:13	HJ-2108115-A09-013	吸收管	0.020
		11:29-12:29	HJ-2108115-A09-014	吸收管	0.020
		13:04-14:04	HJ-2108115-A09-015	吸收管	0.018
	10月15日	09:55-10:55	HJ-2108115-A09-016	吸收管	0.019
		12:25-13:25	HJ-2108115-A09-017	吸收管	0.017
		16:45-17:45	HJ-2108115-A09-018	吸收管	0.018
厂界北侧	10月14日	10:20-11:20	HJ-2108115-A10-013	吸收管	0.021
		11:36-12:36	HJ-2108115-A10-014	吸收管	0.021
		13:11-14:11	HJ-2108115-A10-015	吸收管	0.017
	10月15日	10:15-11:15	HJ-2108115-A10-016	吸收管	0.019
		12:45-13:45	HJ-2108115-A10-017	吸收管	0.020
		17:05-18:05	HJ-2108115-A10-018	吸收管	0.021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厂界东侧	10月14日	10:02-10:05	HJ-2108115-A07-019	气瓶	15
		11:17-11:20	HJ-2108115-A07-020	气瓶	15
		12:53-12:55	HJ-2108115-A07-021	气瓶	16
	10月15日	09:25-09:28	HJ-2108115-A07-022	气瓶	16
		11:55-11:58	HJ-2108115-A07-023	气瓶	15
		16:20-16:23	HJ-2108115-A07-024	气瓶	15
厂界南侧	10月14日	10:09-10:12	HJ-2108115-A08-019	气瓶	18
		11:24-11:27	HJ-2108115-A08-020	气瓶	17
		12:59-13:02	HJ-2108115-A08-021	气瓶	17
	10月15日	09:45-09:48	HJ-2108115-A08-022	气瓶	18
		12:15-12:18	HJ-2108115-A08-023	气瓶	17
		16:35-16:38	HJ-2108115-A08-024	气瓶	17
厂界西侧	10月14日	10:15-10:18	HJ-2108115-A09-019	气瓶	19
		11:31-11:34	HJ-2108115-A09-020	气瓶	18
		13:06-13:09	HJ-2108115-A09-021	气瓶	18
	10月15日	10:05-10:08	HJ-2108115-A09-022	气瓶	18
		12:35-12:38	HJ-2108115-A09-023	气瓶	19
		16:55-16:58	HJ-2108115-A09-024	气瓶	18
厂界北侧	10月14日	10:22-10:25	HJ-2108115-A10-019	气瓶	17
		11:38-12:41	HJ-2108115-A10-020	气瓶	17
		13:13-13:16	HJ-2108115-A10-021	气瓶	18
	10月15日	10:25-10:28	HJ-2108115-A10-022	气瓶	17
		12:55-12:58	HJ-2108115-A10-023	气瓶	18
		17:15-17:18	HJ-2108115-A10-024	气瓶	17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10月14日	10:35-10:45	HJ-2108115-A04-001	颗粒物	滤筒	1039	<20	5.61×10 <sup>-3</sup>
		10:47-10:57	HJ-2108115-A04-002		滤筒	974	<20	5.36×10 <sup>-3</sup>
		10:59-11:09	HJ-2108115-A04-003		滤筒	1128	<20	5.87×10 <sup>-3</sup>
	10月15日	10:42-10:52	HJ-2108115-A04-004	颗粒物	滤筒	1195	<20	6.69×10 <sup>-3</sup>
		10:55-11:05	HJ-2108115-A04-005		滤筒	1282	<20	7.44×10 <sup>-3</sup>
		11:07-11:17	HJ-2108115-A04-006		滤筒	1284	<20	7.32×10 <sup>-3</sup>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月14日	13:30-13:33	HJ-2108115-A05-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8211	13.2	0.108
		14:30-14:33	HJ-2108115-A05-002		气袋	8406	12.4	0.104
		15:00-15:03	HJ-2108115-A05-003		气袋	8228	12.9	0.106
		氨	13:30-13:50	HJ-2108115-A05-009	吸收管	8211	1.47	1.21×10 <sup>-2</sup>
			14:30-14:50	HJ-2108115-A05-010	吸收管	8406	1.44	1.21×10 <sup>-2</sup>
			15:00-15:20	HJ-2108115-A05-011	吸收管	8228	1.46	1.20×10 <sup>-2</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30-13:33	HJ-2108115-A05-017	气袋	—	412	—
			14:30-14:33	HJ-2108115-A05-018	气袋	—	309	—
			15:00-15:03	HJ-2108115-A05-019	气袋	—	412	—
	10月15日	13:40-13:43	HJ-2108115-A05-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558	13.1	9.90×10 <sup>-2</sup>
		14:35-14:38	HJ-2108115-A05-005		气袋	7837	13.0	0.102
		15:10-15:13	HJ-2108115-A05-006		气袋	7912	13.4	0.106
		氨	13:40-14:00	HJ-2108115-A05-012	吸收管	7558	1.42	1.07×10 <sup>-2</sup>
			14:35-14:55	HJ-2108115-A05-013	吸收管	7837	1.43	1.12×10 <sup>-2</sup>
			15:10-15:30	HJ-2108115-A05-014	吸收管	7912	1.46	1.16×10 <sup>-2</sup>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40-13:43	HJ-2108115-A05-020	气袋	—	412	—		
	14:35-14:38	HJ-2108115-A05-021	气袋	—	412	—		
	15:10-15:13	HJ-2108115-A05-022	气袋	—	309	—		

注: 抛丸粉尘排气筒高度20m。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20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废气 处理 设施 出口	10月14日	13:30-13:33	HJ-2108115-A06-001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8485	2.50	2.12×10 <sup>-2</sup>
		14:30-14:33	HJ-2108115-A06-002		气袋	8210	2.88	2.36×10 <sup>-2</sup>
		15:00-15:03	HJ-2108115-A06-003		气袋	7944	2.24	1.78×10 <sup>-2</sup>
		13:30-13:50	HJ-2108115-A06-009	氨	吸收管	8485	0.935	7.93×10 <sup>-3</sup>
		14:30-14:50	HJ-2108115-A06-010		吸收管	8210	0.882	7.24×10 <sup>-3</sup>
		15:00-15:20	HJ-2108115-A06-011		吸收管	7944	0.908	7.21×10 <sup>-3</sup>
		13:30-13:33	HJ-2108115-A06-0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174	—
		14:30-14:33	HJ-2108115-A06-018		气袋	—	174	—
		15:00-15:03	HJ-2108115-A06-019		气袋	—	232	—
	10月15日	13:40-13:43	HJ-2108115-A06-004	非甲烷 总烃	气袋	8122	2.85	2.31×10 <sup>-2</sup>
		14:35-14:38	HJ-2108115-A06-005		气袋	8026	2.52	2.02×10 <sup>-2</sup>
		15:10-15:13	HJ-2108115-A06-006		气袋	8266	2.58	2.13×10 <sup>-2</sup>
		13:40-14:00	HJ-2108115-A06-012	氨	吸收管	8122	0.895	7.27×10 <sup>-3</sup>
		14:35-14:55	HJ-2108115-A06-013		吸收管	8026	0.882	7.08×10 <sup>-3</sup>
		15:10-15:30	HJ-2108115-A06-014		吸收管	8266	0.922	7.62×10 <sup>-3</sup>
		13:40-13:43	HJ-2108115-A06-02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袋	—	232	—
		14:35-14:38	HJ-2108115-A06-021		气袋	—	232	—
		15:10-15:13	HJ-2108115-A06-022		气袋	—	174	—

注: 注塑废气排气筒高度20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B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 “◎”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161112051820

副本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C

委托方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16-17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10.14-2021.10.15
评价依据	/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JHXH-X010-03)

##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结果 Leq dB(A)
厂界东侧	10月14日	生产噪声	15:40	56.2
	10月15日	生产噪声	17:20	55.8
厂界南侧	10月14日	生产噪声	15:45	55.7
	10月15日	生产噪声	17:25	55.1
厂界西侧	10月14日	生产噪声	15:50	56.0
	10月15日	生产噪声	17:32	55.5
厂界北侧	10月14日	生产噪声	15:55	56.0
	10月15日	生产噪声	17:36	55.4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2108115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朱明*

审核人: *朱明*

批准人: *朱明*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浙江铄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 3 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园林工具、电动工具农林机械生产、销售的企业；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 17 号。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企业投资 900 万元，购置机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注塑机等设备，购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 16-17 栋厂房用于生产。目前项目已达到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的生产规模，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通过金东区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 2106-330703-07-02-904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21 年 07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东分局以《关于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金【2021】25 号）对该项目作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21年9月竣工。企业于2020年5月19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701550545355F001Z。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设备、原辅料使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相比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项目实际项目选址、原辅料用量、新增设备、厂区平面分布、产品种类和环保处理措施等跟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气体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实际处理措施为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气筒高度为20m，优于环评要求。
	热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粉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15m以上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20m，优于环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项目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送曹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东阳江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CODCr、石油类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入曹宅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东阳江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振垫等，加强厂区及四周绿化。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均应按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			

####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序号	金环建金【2021】25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符合。企业基本按照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提出的污染源及建议措施进行污染防治设计,并将其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2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16-17栋。建设内容为年产15万套园林工具。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符合。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科技孵化园第16-17栋。规模为年产15万套园林工具。项目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3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金东区相关规划;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4	四、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符合。项目已完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曹宅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	五、做好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工作,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以免废气积聚。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符合。项目注塑废气、抛丸粉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	六、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部,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或采取隔音、吸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项目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	八、本着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的原则,达产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目标为CODCr0.107t/a、NH <sub>3</sub> -N0.009t/a、VOCs0.007t/a。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按照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政策要求解决。	符合。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47吨/年和3.15×10 <sup>-4</sup> 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0.107吨/年、氨氮0.00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VOCs年排放量为0.006吨,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0.007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	九、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并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符合。企业按照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相关工作，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设置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0	十、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符合。企业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7.1-7.2、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 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3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87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 0.025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0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抛丸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7.15×10<sup>-3</sup>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65mg/m<sup>3</sup>，氨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908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为 213；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0.18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48 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规定的限值。氨最大值为 0.021 mg/m<sup>3</sup>，臭气浓度为 1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厂界限值标准。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81 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55.1-56.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4) 固废检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金属屑、废包装材料集后外卖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乳化液、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47吨/年和3.15×10<sup>-4</sup>吨/年,达到环评建议中化学需氧量0.107吨/年、氨氮0.009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VOCs年排放量为0.006吨,达到环评批复中VOCs0.007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七、后续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废气收集措施,车间内做好干湿区分离,加强废水收集处理,完善废气管道气流走向、环保设施操作规程、标识标牌、运行台账等,加强平时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

3.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室,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

规范转移和管理，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4.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和责任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加强车间管理，保持车间整洁有序，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验收组签字

吴永江 郑建峰 付厚峰 廖江平  
张峰 邹利华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9日



#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会议室。

日期：2022年 2月1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吴建华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助	13957989692
吴... ..	金华托马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57988591
蔡红岩	浙江解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18867922672
... ..	浙江政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师	13675814666
... ..	金华... ..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13511138889
... ..	浙江... ..水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738986032
... ..	浙江... ..长三角研究院	高工	17682424277